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雅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4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審判程序時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交簡上卷第86至88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1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雅芳因過失傷害造成告訴人黃
03 素菁身體嚴重傷害，經長時間就醫仍未康復，精神及生理上
04 均蒙受重大之痛苦，復未達成民事和解，原審量處被告拘役
05 50日顯然過輕等語（見交簡上卷第15至17、94頁）。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的保險公司有部分理賠，請求從輕量
07 刑等語（見交簡上卷第86至87、88、94頁）。

08 (三)關於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09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0 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11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2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4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5 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6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7 查：

18 1.原審以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19 2.原審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其參與道路交通，自
20 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行
21 駛時疏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行駛動態，並讓其先行，竟仍
22 貿然右轉彎，肇生本次車禍，致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害，過失
23 情節重大，所為應予非難。②並考量告訴人於本次事故所受
24 之傷勢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以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5 賠償損失之情形。③復審諸鑑定意見認其為肇事主因，而告
26 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疏未
27 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之狀況。④兼衡其
28 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勉持之
29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30 幣1000元折算1日。

31 3.再參以告訴人於本院陳述意見時表示：被告說有理賠的部

分，都是強制險部分，之前曾與被告談過和解但不成立，我不願意再談和解等語（見交簡上卷第94頁）。

4.由上可知，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刑之基礎，就所量處之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亦無違法或失當之處，依旨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觀諸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均不足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原審量處刑度核屬適當，未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過輕或過重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執前開理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邱鼎文			
					法官	王祥豪			
					法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